

# 美國南海政策動向

宋燕輝

2013 年，美國透過各種手段，持續插手南海爭端。包括國務卿與國防部長在內的美國政府高官，不斷在各種國內與國際場合發表有關處理南海問題的政策立場與聲明，要求中國大陸與東盟早日通過「南海行為準則」、呼籲北京尊重國際法（尤其是國際海洋法）、釐清九段線法律性質與海洋主張、支持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法律行動、加強美菲同盟與美越戰略安全夥伴關係、表態反對南海聲索國採取威嚇、脅迫、或使用武力威脅去改變現狀的強勢作為等。雖然美國亞洲再平衡策略之執行與提供亞太安全保障之決心和信用受到歐巴馬總統取消訪問亞洲的行程而被部分東南亞國家質疑，但中國大陸在 2013 年 11 月所宣布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動作不但引發美國強烈反應，加大干涉南海問題的力度，也提供美國一個機會去加強與菲律賓和越南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國務卿凱瑞在 2013 年年底訪問馬尼拉與河內期間所作聲明進一步體現美國升級、擴大介入南海問題的態勢，而美國國會與智庫對南海問題的關切也同步上升。

## 一、前言

2013 年一開始不久，菲律賓外交部在元月 22 日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與此公約附件七規定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馬尼拉大使館提交一份仲裁通知書與主張聲明，要求成立仲裁法庭審理菲國在南海與中國大陸所發生、存在的爭端。雖然馬尼拉早就心知肚明北京不會接受菲方所提仲裁要求，但為了達到使南海問題更進一步國際化、複雜化的政治目的，

塑造菲律賓是一個遵守法律，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鬥士，並將仲裁作為所謂「小國無力對抗大國霸凌」時唯一可採行的辦法，菲律賓處心積慮花大錢、組聘歐美法律團隊、並派遣高階宣達團尋求國際社會支持。菲律賓不顧中國大陸反對採取法律途徑處理南海爭端的作法在事前應該已獲得美國的點頭。有中國大陸南海問題專家質疑美國在幕後扮演了一個煽風點火的角色。菲律賓點燃南海法律戰火之後，美國高級官員一再發言表示支持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證明上述質疑並非空穴來風，沒有道理。

2013 年中期，美國南海政策的發展方向或政策主軸可以由觀察國防部與國務院高級官員在國內和國外重要場合所作有關南海問題處理的講話中發現。其中比較重要的官員包括國防部長哈格爾（Chuck Hagel）在出席六月初於新加坡舉行的第十二屆香格里拉國防安全部長對話會議和國務院代理亞太助理國務卿尹汝尚（Joseph Yun）在出席由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舉行的第三屆國際南海會議所列出美國六大南海政策要點。國防部長黑格爾的講話稿提供一個有關美國亞洲再平衡策略中處理南海問題的重點，那就是強化美國在亞太地區盟邦和夥伴關係的海岸與海洋防衛能力，加強美國與東盟的政治合作關係，以及積極參與由東盟所主導之區域安全對話機制，此包括東盟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東盟擴大國防部長會議（ADMM+）、東盟擴大海洋論壇（the Expanded ASEAN Maritime Forum）等。

2013 年中、後期出現一股對美國亞太安全政策發展比較不利的逆流。由於歐巴馬總統與國會共和黨議員陷入預算僵局，取消前往印尼、汶萊、馬來西亞、以及菲律賓的訪問，也缺席 APEC 峰會和東亞峰會。原本計畫代表歐巴馬總統訪問菲律賓的國務卿凱瑞也因天氣惡劣影響取消。美國的作法影響到東南亞國家對美國執行亞洲再平衡政策與提供安全保障的信任。儘管如此，第一屆美國與東盟峰會還是首度在 2013 年 10 月上旬舉行，會中美國強調與東盟發展進一步密切關係的重要性，並重申對執行亞洲再平衡政策所作的承諾。

2013 年後期，由於中國大陸宣佈在東海設立防空識別區，引發日、韓等國抗議，美國更高調表示不予以承認，並宣稱反對一國試圖片面改變現狀

的作法。緊張升高的東海情勢投射到南海，為美國更進一步介入南海問題帶來新的助力。美國為了挽回因歐巴馬取消亞洲行所帶來的不利發展，派遣國務卿凱瑞訪問菲律賓和越南。訪問期間針對南海問題之處理，以及如何協助東南亞國家對抗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強勢作為作了政策宣示。此外，美國還提供經費，協助提昇菲、越兩國的海洋防衛能力。

2013 年期間，美國國會與智庫對南海問題的關切不但延續去年的態勢，也出現增強的趨勢。此反映在國會參眾兩院所召開與南海爭端相關的聽證會、提出或通過與南海問題有關的決議案。一些重要智庫也紛紛提出有關美國應有南海政策的建言。

本章旨在討論和分析美國 2013 年的南海政策動向，觀察重點涵蓋上述幾個發展面向。

## 二、美國支持菲律賓片面提出之南海仲裁案

菲律賓提出南海仲裁之後不到一個月，美國國務卿約翰·凱瑞 ( John Kerry ) 就表態支持。2013 年 2 月中旬，菲國外長羅薩利歐 ( Albert Del Rosario ) 表示，美國國務卿的支持是菲國國會參院通過一項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決議案的趨動力。但中國大陸駐菲律賓大使馬克卿於 2013 年 2 月 19 日約見菲律賓外交部官員，表示中方對菲國所提有關仲裁之照會及所附通知不予接受並將其退回。同日，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洪磊表示，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談判解決有關爭議是東盟國家與中國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所達成的共識。由於菲律賓的照會及所附通知不僅違反了這個共識，而且在事實和法律上也存在嚴重錯誤，因此中國大陸堅決反對。4 月初，羅薩利歐訪美會見凱瑞的時候，美國國務卿表示願意見到南海爭端透過仲裁的過程予以解決。同樣的，美國國防部長黑格爾在出席第十二屆香格里拉國防安全部長對話會議時的發言也提到美國支持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內所提供之司法爭端解決機制去處理南海領土爭端。他也表示，此種爭端和平解決方式不應妨礙磋商通過《南海行為準則》的進程。

2013 年 6 月，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的法庭組成完畢。7 月 11 日，仲裁

法庭在荷蘭海牙和平宮 ( the Peace Palace ) 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議常設仲裁法院 (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 作為仲裁程序之註冊所在地。8月27日，仲裁法庭發出第一號程序令 ( Procedural Order )，不但通過南海仲裁案之訴訟《程序規則》 ( Rules of Procedure )，並定2014年3月30日為菲律賓方提交「訴狀」 ( Memorial ) 的期限。仲裁法庭指示菲方在「訴狀」中應陳述所有相關問題，此包括仲裁法庭之管轄權、菲方訴求之可受理性 ( Admissibility )、以及爭端的實體事宜等。8月1日，中國大陸向常設仲裁法院送交了一份照會，重申中方不接受菲方所提仲裁，以及不參與仲裁之立場。但國務卿凱瑞在出席於10月10日在汶萊所召開的東亞峰會上發言支持菲律賓所提的仲裁案。他說：「所有聲索方有責任依據國際法釐清和定位其主張。他們可採行仲裁和其他和平協商方式。」12月中旬，凱瑞訪問馬尼拉期間，再度表示美國支持南海仲裁的立場。

### 三、美國南海政策要點

2009年之前，南海爭端並非美國與中國大陸，以及美國與東盟發展關係的主要議題之一。但隨著此區域情勢緊張的升高、部分東盟會員國紛紛拉攏美國制約中國大陸的策略運用、以及美國調整新的亞太戰略，積極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發展政經、軍事，外交等合作關係，因此，南海爭端逐漸與美國的亞太政策掛勾，而美國行政部門也相繼表態，提出關切或插手的政策聲明。

2012年7月12日，國務卿柯林頓 ( Hillary Clinton ) 在東亞峰會外長會議中表示美國對於南海爭端的關切。她指出：美國對於南海領土與邊界爭端不持立場，但對於航行自由、維持和平穩定、遵從國際法以及合法通商不受阻礙具有國家利益。此區域的國家應共循外交途徑，避免以壓迫、恐嚇、威脅及武力使用解決爭端。她指出，若可能的話，領土爭端應在聲索國之間解決。但有關爭端地區內的行為，以及解決爭端方式等問題則應透過多邊架構，舉如，東盟區域論壇來處理。因為，航行自由與海洋資源的合法利用涉及範圍甚廣，若只尋求雙邊途徑解決可能導致混亂，甚至對峙結果。同年8

月，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針對中國大陸建立三沙市與警備隊一事表示關切，呼籲東盟與中國大陸就通過《南海行為準則》作出進展，同時要求各相關方依據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去釐清其所提出之領土與海洋主張，並尋求每一種可協助解決南海爭端之外交或其他和平方式，包括使用仲裁和其他國際法律解決爭端機制。

2013 年 3 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多尼隆 ( Thomas Donilon ) 「亞洲學會」 ( Asia Society ) 針對 2013 年美國與亞太關係發表演講時提到南海問題與美國的政策立場。他表示，東、南海領土爭端的處理試探著亞太地區政治與安全架構的成效。此二海域緊張情勢也挑戰亞洲繁榮的和平基礎，並對全球經濟造成傷害。他重申：美國在東、南海雖然沒有領土主張，對聲索方的主權主張也無特定立場，但堅決反對以高壓和武力威脅，來追求領土主張。只有符合國際法、和平、合作及外交的努力，方能帶來持久的解決，符合所有聲索方、所有區域國家的利益，此包括中國大陸，因全球經濟對中國大陸愈來愈重要，中國大陸更需要海事安全公共財及未受干擾的商業往來。

6 月 1 日，美國國防部長哈格爾在出席於新加坡所舉行的第十二屆香格里拉國防安全部長對話會議上提到美國的南海政策立場。他指出，美國在南海的立場是繼續呼籲聲索國依照 2002 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採取克制行為，和平解決爭端。美國支持中國與東盟建立危機熱線解決海上事件，歡迎雙方開始討論《南海行為準則》，也鼓勵聲索國尋求所有和平手段解決領土爭端，及使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提供的爭端仲裁解決機制。但這些努力不應阻撓通過一套有拘束力行為準則的進展。

6 月 5 日，當時擔任美國代理助理國務卿的尹汝尚在出席一場於華盛頓舉行的南海問題國際會議上表示，美國反對在南海主權聲索中採取強迫、威脅和動用武力的行為，並希望中國大陸與東協關於《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早日啟動。他強調，美國在南海領土主權問題上不採取任何立場，但十分關注南海領土爭端的解決。他還表示，任何主權聲索主張都要依據國際法，其中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基於各個海域的陸地、島礁等地質條件。他表示，目前，全球 50% 的商品運輸要經過南海海域，並需要得到保護。因此美國首要關注的問題是航行自由。其次是保護商業活動，其中包括美國企

業在南海合法開採海洋資源活動的合法權利。在多個國家都對南海宣示主權的背景下，美國反對試圖改變南海現狀的任何單方面行動。他說：「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國家有權強迫、威脅他國，尤其是動用武力，以宣示主權。有關各方的主權爭議應通過和平方式，如外交協商、斡旋或國際仲裁加以解決。兩國之間存在糾紛時，若一方使用法律手段，那麼另一方不得威脅、阻礙對方通過國際仲裁解決糾紛」。尹汝尚表示，當前的緊張局勢更體現了法律規則和各方理性切入的重要性。這正是美國支持中國大陸與東協談判《南海行為準則》的原因所在。

同月，被提名為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在參議院任命同意聽證會上，針對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提到東南亞整體構成「再平衡中的再平衡」（Southeast Asia as a whole, representing a “rebalance within the rebalance”）。羅素針對東亞的海事安全問題指出，領土與海事爭議已成為區域和平與穩定的主要挑戰，美國雖然不是主權爭端的一方，但有極大的利益，希望見到爭議可以管理及和平解決，各方依照國際法，確保航行自由與商業貿易的進行。7月，美國國務卿凱瑞在出席於汶萊舉行之第二十屆東協區域論壇時重申上述美國之南海政策立場。同月，美國總統在華府會見來訪之越南國家主席張晉創（Truong Tan Sang）也表示中國大陸與東協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和通過《南海行為準則》的價值與重要性。

10月上旬，代替歐巴馬總統出席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的國務卿凱瑞在會中表示：「一個最後通過的行為準則，其中載入由所有各方遵守之共同規則與標準，將有利整個亞太社群與此區域外所有國家。」11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Susan Rice）在喬治華盛頓大學演講時提到東海與南海日熾的海事爭端威脅到區域和平安全和美國的益。她表示，美國政策目標是幫助區域內國家政府相互間能有更好的溝通，使海洋事件不會無意地引發更大範圍的衝突。美國也鼓勵所有各方拒絕脅迫和侵入行為，並通過建立和平、外交程式、依據國際法和慣例來謀求解決各自的訴求，以避免海洋衝突。萊斯指出，良好的開端是在達成南海行為準則方面取得進展。亞太地區國家和機構處理這些爭端將預示它們是否有能力大造共同安全的未來。

由以上美國高級官員針對南海問題之發言可以發現，2013年期間，美

國的南海政策大體上延續過去的立場與原則。比較不同的是出現反對聲索方以威嚇、強迫、威脅或動用武力的方式去支撐南海主張的話語。美國也開始表態支持以包括仲裁在內的法律途徑解決南海爭端。再者，美國由過去呼籲各方「依據」( In Accordance With ) 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南海採取行動，改為呼籲南海各聲索方「尊重」( Respect ) 國際法的論調。此外，美國對中國大陸與東盟遲遲無法通過《南海行為準則》似乎也開始顯露出失去耐性的心態，表示非常希望 ( Is Keen ) 看見此準則的通過。

2013 年 11 月下旬，針對中國大陸宣布在東海劃設防空識別區 ( ADIZ )，國務卿凱瑞定位北京此作法構成試圖在東海改變現狀，而相關方升高的行動將增加區域的緊張與意外的發生。凱瑞呼籲北京不要對那些無意圖進入中國大陸領空的國家，又沒有主動提出識別或遵守北京命令的國家，採取威脅行動。由於有情報資訊顯示中國大陸有意在南海也劃設 ADIZ，此研判與擔憂導致美國無論在言論與實際作法上變的更明顯、更高調、更強硬的介入插手南海問題。美國南海政策立場的改變與美國亞洲再平衡戰略的執行息息相關。

#### 四、美國亞洲再平衡戰略與南海爭端之處理

2011 年開始，美國實施轉向亞太戰略，但之後卻面臨國防預算必須持續刪減的困境。依據 2012 年的「國防戰略指導」( Defense Strategic Guidance ) 所提出 2020 年美國國防改革與轉型的規劃，國防部必須在人力費用、軍人退撫、醫療照應降低支出，10 年之內預計減少 4870 億美金。2013 年 3~9 月，歐巴馬政府迫於「自動減支」( Sequestration )，國防部進行「戰略選擇與管理評估」( Strategic Choices and Management Review )，決定降低兵力規模。

2013 年 6 月，國防部長哈格爾在新加坡香格里拉安全會議上表示，即使國防預算必須刪減，但美國還是會繼續執行亞太再平衡戰略，此包括：(一)增加美國駐太平洋地區地面部隊的能力，到 2020 年將 60% 的海軍艦艇部署在太平洋前沿基地，美國空軍也將 60% 的駐海外力量調往此一地區；(二)美國將推動更有創意的部署輪調計畫，將有 4 艘「瀕海戰鬥艦」( Littoral Combat Ships ) 輪換部署在新加坡，海軍陸戰隊在澳洲達爾文 ( Darwin )、

特種作戰部隊在菲律賓南部的駐防，靈活運用在蘇比克灣的後勤支援設施；(三)美國潛艦、長程轟炸機和航空母艦戰鬥群，優先部署到太平洋，包括將 F-22 猛禽、F-35 聯合攻擊戰鬥機部署到日本，4 艘「維吉尼亞」級 ( Virginia-Class ) 攻擊潛艦部署關島。歐巴馬政府以「海空整體戰」 ( Air / Sea Battle ) 概念，因應中國大陸持續發展的「反介入與區域拒止」 ( 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 A2AD ) 戰略。

除以上之軍事存在與提供安全承諾外，哈格爾也強調亞太再平衡戰略之持續執行將包括加強與區域內盟邦與戰略夥伴國的關係，此包括南海地區的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以及緬甸等。美國將強化與這些國家的合作，提供援助提昇這些國家處理來自海上的威脅的能力。另一方面，美國也將加強與東盟的合作，積極參與東盟所主導召開的東盟區域論壇 (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東亞峰會 ( East Asia Summit )、以及東盟擴大國防部長會議 ( ADMM+ ) 等。美國也邀請東盟會員國的國防部長在 2014 年到夏威夷參加國防部長論壇。

依據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設計，以及加強與東南亞國家和東盟發展合作，美國總統歐巴馬規劃於 10 月前往印尼、汶萊、馬來西亞、以及菲律賓訪問，並出席 APEC 峰會、東亞峰會、以及第一屆美國與東盟的峰會。但受到「政府關門」的影響，歐巴馬取消亞洲的行程。也因此，引發國際社會，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對美國是否有能力、以及是否有意願繼續執行亞太再平衡戰略的質疑。有報導指出，馬來西亞為了歐巴馬的訪問作了精心準備，此包括原本在馬哈蒂爾時代不答應美國的條件，現在全部答應；而菲律賓作為美國在亞太地區五大盟邦之一，是歐巴馬唯一尚未訪問過的國家，原本想要進一步拉攏美國，為其在南海主權爭端上撐腰，但現在算盤落空，大失所望。其後，計畫取代歐巴馬訪問菲律賓的國務卿凱瑞也再度取消訪問馬尼拉的行程，讓菲律賓更加失望。期盼美國重返亞洲為其撐腰的東南亞國家在失望之餘不免懷疑美國到底有沒有足夠資源去落實執行亞太再平衡策略。基此，2013 年 11 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在喬治華盛頓大學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演講時強調，歐巴馬政府將「再平衡」戰略當作亞太政策的基石，無論其他地區有多少衝突熱點，美國將繼續強化對此一關鍵地



區的承諾，美國的「亞洲朋友值得也會繼續獲得美國最高規格的關注」（Our Friends in Asia Deserve and Will Continue to Get Our Highest Level Attention）。此一演講旨在消弭盟邦及其他夥伴國對歐巴馬取消出席亞洲行的質疑。12 月，國務卿凱瑞展開訪問越南與菲律賓的行程。

## 五、美國聲援菲、越兩國對抗中國大陸

2013 年底，美國國務卿凱瑞分別訪問了越南與菲律賓，主要目的在加強美越、美菲關係，以及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南海區域戰略議題交換意見。12 月 16 日，凱瑞與越南副總理兼外交部長范平明舉行會談。凱瑞肯定兩國在 2013 年 7 月設立全面夥伴關係的重要意義，重申在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中，東南亞地區具有重要地位，包括越南在內。他說，美國重視並希望全面發展與越南的合作關係，包括政治、外交、經貿、國防、安全、醫療、教育等領域。凱瑞宣布，為了協助東南亞國家海上執法能力，美國將提供 3250 萬美元給東南亞國家，此援助將包括訓練和新的海岸巡邏快艇。其中，美國將提供越南 1800 萬美元的援助資金，協助越南加強海岸巡防單位的能力，包括採購 5 艘快速巡邏艇，以期在搜救、因應災難與其他活動方面快速部署。此外，越南將得到 1700 萬美元的援助資金，以利展開應對氣候變化等項目。

有關南海爭議問題，凱瑞表示，南海的和平與穩定是兩國和區域內國家的優先考量。雙方高度關切、也反對以脅迫、侵入策略去推展領土主張。聲索方有責任依據國際法釐清其海洋主張，並以國際和平機構去追求其主張。這些國家應可仲裁和其他協商方式和平解決爭端。凱瑞表示美國支持東盟努力盡快與中國大陸通過《南海行為準則》。凱瑞也告訴范平明美國不承認、也不接受中國大陸在東海所宣佈設立的 ADIZ。美國也很直接的告訴中國大陸不應在南海採行類似的片面行動。另外，凱瑞也會見了越共總書記阮富仲（Nguyen Phu Trong）、總理阮晉勇（Nguyen Tan Dung）等，討論如何促進兩國全面夥伴關係，並就雙方共同關注的地區戰略議題交換意見。

12 月 17 日，凱瑞訪菲律賓。在會見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時，雙方商

討南海安全以及增加美軍駐菲輪替兵力等議題，同意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與穩定。馬拉坎南宮通訊作業部長柯羅瑪（Herminio Coloma Jr.）發表聲明說，艾奎諾三世和凱瑞「確認了菲美兩國在促進南海 / 西菲律賓海區域穩定、法治及航行自由等事務上的夥伴關係」。柯羅瑪說，美菲雙方還在共同歷史及價值的背景下，討論美軍增加駐菲輪替兵力架構性協定的界限。在輪替駐軍協定架構之下，菲方將允許更多美國士兵在菲輪替，並同意美國軍事硬體設備進駐菲國軍事基地，一般認為此主要目的是為了抗衡在南海海域日漸強勢的中國大陸。雙方也表示反對中國大陸宣布劃設的東海防空識別區。凱瑞強調美國對菲律賓安全的承諾、支持《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列爭端解決機制、反對使用威嚇、脅迫、或侵入行為去推展領土主張。凱瑞也同樣告訴菲方美國不承認、也不接受中國大陸在東海所宣佈設立的 ADIZ。美國呼籲中國大陸不要在南海採行類似的片面行動。

## 六、美中建立「新型大國關係」與南海爭端之處理

2013年6月，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美國時在加州「陽光莊園」當面向歐巴馬提出三個重大問題：（一）中美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兩國關係；（二）中美應如何進行合作來實現共贏；（三）中美應該怎樣攜手合作，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他認為，這不僅是中美兩國人民關注的事，也是國際社會關注的事。中美雙方應該從兩國人民根本利益出發，從人類發展進步著眼，創新思維，積極行動，共同推動構建新型大國關係。

9月，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訪問美國時在智庫重鎮布魯金斯學會發表題為《如何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的演講。王毅提出兩個問題：「第一，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的內涵是什麼？第二，該如何構建這一關係？」他回答說：「對第一個問題，習近平主席已經用三句話作了非常精闢的概括，第一句是『不衝突、不對抗』，第二句是『相互尊重』，第三句是『合作共贏』。」對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如何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王毅指出，這是一個需要中美雙方，包括社會各界共同來探討和實踐的系統性工程，同時也是一個需要雙方保持政治定力，持之以恆、不懈推進的長期事業。王毅列

舉了 5 方面的合作範疇，其中包括中美加強亞太事務合作。王毅強調，亞太是當今世界發展速度最快、潛力最大的地區，也是熱點問題最多的地區，中美兩國在亞太的利益交織最為密集，互動最為頻繁。因此，他認為，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可以、也應該先從亞太開始。如果中美在亞太能夠不衝突、不對抗，那麼在其他地方就都可以和平相處；如果中美在亞太事務上能夠相互尊重、合作共贏，那麼在其他問題上也可以開展合作。

王毅特別指出中美如何在亞太真正尊重和照顧對方的利益關切是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的「試驗田」。中國大陸尊重美國在亞太的傳統影響和現實利益，從未想過要把美國從亞太排擠出去，而是希望美國為維護亞太和平穩定發展發揮積極和建設性作用。正如習近平主席指出的，寬廣的太平洋有足夠空間容納中美兩個大國。同時，亞太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的安身立命之所，美方也應尊重中國大陸的利益與關切。

南海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正如同東海的島嶼主權和海洋權益爭端一樣，是亞太地區的兩個衝突熱點，更是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問題。但仔細觀察 2013 年後半段美國的南海政策作為和中美雙方針對南海問題上的交鋒，可以得到的結論是：美國不但沒有尊重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利益與關切，更是選邊站，協助其他南海聲索國對抗中國大陸。中美雙方在南海是出現「衝突、對抗」的局面。

美國沒有尊重中國大陸的利益，「合作共贏」更是空話。

2013 年 11 月下旬，中國大陸遼寧號航空母艦及伴隨艦艇通過臺灣海峽，駛入南海，進行試驗和訓練。12 月上旬，美國太平洋艦隊派出考本斯號巡洋艦在南海監視遼寧號航空母艦，險些和中國大陸軍艦相撞。美方沒有公開承認考本斯號監視遼寧號航母，並且聲稱它一直處在國際公海海域。中方軍艦採取行動阻止考本斯號軍艦闖入中國大陸航母編隊的「內防區」，因此被迫改變航向。就此事件，美國國防部長哈格爾嚴批中的作法是「無濟於事」( Unhelpful ) 與「不負責任」( Irresponsible )，並警告此事件將兩國緊張關係升高。但如果美國尊重中方的權利與利益的話，更本不應採取此種挑釁、危險動作，雙方在南海的此一「衝突、對抗」的局面就可避免。

觀察 2013 年美國的南海政策動向，可以發現中美兩國要真正建立起一

個新型大國關係相當困難，而未來雙方對南海問題處理所採取的策略與作法肯定持續挑戰著兩國關係的發展。

## 七、試圖影響美國南海政策的國會立法行動

除以上美國行政部門所採取與南海相關之政策作為外，美國國會的立法行動也值得關注。自第 111 屆國會（2009 年元月 3 日至 2011 年元月 3 日）開始，美國參、眾兩院開始採取不同立法行動（此包括舉行公聽會、通過決議案或法案等），表示國會對東、南海島嶼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之關切與其所持立場、看法，同時監督行部門對此些外交議題所採取的因應政策措施。第 112 屆國會（2011 年元月 3 日至 2013 年元月 3 日）召開期間，美國立法部門對東、南海島嶼主權和海洋權益爭端的關注大幅增加。2012 年 11 月參眾兩院改選後的美國第 113 屆新國會（2013 年元月 3 日至 2015 年元月 3 日）對東、南海島嶼主權和海洋權益爭端的插手態勢似乎更趨明顯。

2013 年 2 月 15 日，美國國會聯邦眾議員埃尼·法雷歐馬維加（Eni F.H. Faleomavaega）提出一個題為「推動南海爭端之和平與外交解決」的法案。同年 7 月 29 日，國會參院通過第 167 號決議案，其中以不點名方式譴責中國大陸在東海與南海使用威嚇或動用武力去宣示存在爭議的海洋或領土的主張或試圖改變現狀。2013 年 5 月 14 日，美國國會聯邦眾議員霍華德·麥庫恩（Howard P. “Buck” McKeon）提出「2014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之法案，其中就國會對中國大陸擴張陸、海、空、以及網絡空間（Cyberspace）軍力之看法，呼籲北京政府以和平方式解決現存領土爭端，並與相關方通過海洋行為準則以規範亞太地區所有海上互動與溝通方式。眾院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通過此法案；同年 7 月 8 日提送參院，並排入立法議程。第 113 屆國會第一會期的第一年期間，眾院所提出之法案有兩個與東、南爭端和美國外交政策相關，分別是 H.R. 772 與 H.R. 1960。參院方面則提出一個決議案 S. Res. 167，且獲全院通過。

H R. 772 此法案係由眾議員埃尼·法雷歐馬維加（Eni F.H. Faleomavaega）於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之後，此法案分送眾院外交與軍事委會。同年 3

月 15 日再送眾院外交委員會之亞太次委員會處理。此法案提出後有 12 位共同提案人，其中包括七位是眾院外交委員會成員。此法案主要立法目的在陳述國會有關推動以和平與合作方式解決南海爭端政策時國務卿應採取作為的看法。基本上，H.R. 772 之提出是重提 2012 年 8 月 2 日眾議員法雷歐馬維加和伊莉安納·羅斯雷婷恩 (Ileana Ros-Lehtinen) 所共同提出之 H.R. 6313 號眾院法案目的，要求國務卿採取上述的措施與 H.R. 6313 相同。

參院決議案第 167 號 (重申高度支持美國和平解決亞太海域領土、主權、管轄權爭端) 是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由美國聯邦參議員羅伯特·梅南德茲 (Robert Menendez) 提出。之後，此決議案有五位參議員加入成為共同提案人。共同提案人當中有四位是參院外交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班澤民·卡丁 (Benjamin L. Cardin)、克里斯多福·墨菲 (Christopher Murphy)、鮑伯·考克 (Bob Corker)、以及馬克·魯比奧 (Marco Rubio)。2013 年 7 月 29 日國會參院通過第 167 號決議案，其中以不點名方式譴責中國大陸在東海與南海使用威嚇或動用武力去宣示存在爭議之海洋或領土的主張或改變現狀。

參院決議案第 167 號之內容與上述參院決議案第 524 號內容相似，強烈呼籲在東、南海區域內所有涉及海洋與領土爭端之各方在進行一些可能破壞穩定或使爭端複雜化或升高之行動時行使自我克制，此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它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它們的歧見。此法案重申美國對東協會員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尋求通過一份南海各方行為準則，並呼籲所有國家大力支持東協對通過行為準則所做之努力。此外，參院支持所有南海聲索方，以維持和平與安全、遵守國際法、保護不受阻礙之合法商業和航行與飛越自由，採取合作、外交進程去解決重大的海洋或領土爭端，此包括透過國際仲裁，允許各方使用普遍所認可之國際法原則和平解決主張與爭端。參院鼓勵美國政府加深努力去發展區域內其他國家建立有關海洋領域內之認知和能力建構之夥伴關係。此決議案最後表示參院對美國在西太平洋之持續軍事運作以維護航行自由、維持和平與穩定、尊重普遍所認可之國際法原則、包括和平解決主權問題和不阻礙合法之商業。

第 113 屆國會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也於 2013 年 4 月 4 日召開一場題為「中國在東、南海之海洋爭端」。「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係依據美國公法第 106-308 號(《2001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於 2000 年 10 月 30 日所成立負責監督調查和提送國會有關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雙邊經貿關係對國家安全意涵的報告，並依此向國會提出立法與行政行動的建議。此委員會共有 12 名成員。擔任參院多數黨和少數黨之黨魁、眾院議長和少數黨黨魁此四人各推薦任命三名為此委員會之成員。2013 年之前，此委員會並未特別以東、南海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為主題，以及其對美國國家經濟與安全利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召開過聽證會。但自 2013 年之後，亦即自第 113 屆國會之後，此審查委員會除召開「中國在東、南海之海洋爭端」聽證會外，其幕僚也完成下列相關研究背景分析報告：「中國之核心利益與東海」和「中國在外國之專屬經濟區擴展軍事運作」。

「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所公布送交國會的 2013 年度報告針對東南海情勢有大篇幅的陳述，並作出以下結論：(一)中國大陸依賴強制作法和持續性海上執法與海軍存在以取得在東、南海具有爭議之領土，而涉海決策官僚機構之整編和海上執法船隊之現代化將增加北京在處理此些爭端時採用強制威嚇之能力；(二)中國大陸處理東、南海爭端之方式主要是受兩個因素驅使：1. 鼓動激情一般人民之民族主義；2. 視東、南海之主權主張為中國大陸處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以及經濟發展問題之中央位置；(三)中國大陸使用法律和行政措施去對有爭議海域主張法律治理(De Jure Governance)；而派遣海上執法船隊與海軍船隻到其所主張海域目的在展示和立下事實治理(De Facto Governance)之基礎；(四)中國大陸所展示解決海上爭端決心的發展趨勢、龐大複雜之政治、外交與軍事官僚體制、以及不一致性的遵守國際一般所接受在空和海上運作之規範將可能造成在東、南海運作上之誤判；而圍繞在此些爭端無法讓步之主權主張與民族情感將使海上之誤判升高到政治危機的緊張風險提高。

「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在報告中針對東、南海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之情勢發展作出四項建議：(一)國會提供經費給美國海軍的造艦及作戰規劃，使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事存在至少增加 60 艘軍艦，並在

2020 年以前，將 6 成之海軍的母港部署在此地區，使美國有能力維持在西太平洋的軍事存在準備，抵消中國大陸海軍戰力的成長，以及在突發事件提高海軍之優勢；(二)國會提供經費給國務院與國防部以增進美國在亞洲盟邦與或夥伴國空中與海上戰力，尤其是情資、監控、以及偵察能力，提升東、南海之「海洋領域意識」(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三)國會呼籲國防部持續推動美「中」海上戰略關係，以增進戰略互信；但此關係不得超越《2000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之法律規定範圍，且應基於互惠和透明的原則；(四)國會提供經費給美國海上防衛隊進行與西太平洋地區其他海上防衛隊與海上執法機構之接觸努力，以增加對亞太地區民間海上機構之了解。

## 八、美國智庫有關南海之倡議

在美國智庫之中，以華府「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SIS ) 針對南海有最早、最有系統的關注與研究。美國夏威夷「太平洋論壇」( Pacific Forum CSIS ) 與菲律賓戰略暨發展研究所 (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ISDS ) 在 1995 ~ 2001 年先後合辦四次南海衝突的安全意涵與信心建立措施。「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自 2011 年起，每年舉行年度國際南海會議，邀請重要國會議員和政府官員、以及聲索方專家代表與會。例如，2011 年，應邀出席會議發表主題演講的參議員馬侃 ( John McCain ) 批評中國大陸在南海具侵略性的領土主張，呼籲美國支持強大的東盟，以解決南海問題。2012 年，參議員李柏曼 ( Joseph Lieberman ) 強調以多邊協商、國際海洋法、各方克制、中美政府內部改革，包括中國海上執法不能令出多門，美國要早日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建議，管理南海的衝突。

「美國對外關係委員會」(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布魯金斯學會」( Brookings Institution )、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美國企業研究所」(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 「哈德森研究所」( Hudson Institute )、 「2049 計畫研究所」( Project 2049 Institute )、 「美國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

「新美國安全研究中心」(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 等智庫與其研究人員對南海爭端的關注也不斷增加。這些智庫的知名研究人員也常應邀出席國會聽證會，提出對美國南海政策的建言。它們也召開研討會，邀請對南海問題有深入研究的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國會議員、重要外交官等出席。「美國對外關係委員會」特別在網址上就中國大陸的海洋爭端作了深入介紹。「美國傳統基金會」亞洲研究中心主任羅門( Walter Lohman ) 在 2013 年 10 月發表一篇題為「南中國海與歷史的教訓」的文章當中，建議美國政府應加強發展與東盟的關係去對抗中國大陸，確保美國的利益。

深入觀察 2013 年期間這些美國重要智庫的研究活動的話，可以清楚發現美國民間研究機構研究南海議題的專門項目是在增加中。這些智庫的研究和政策建議對美國南海政策的發展動向有一定的影響力，值得密切注意與觀察。

## 九、結論

2013 年，美國透過各種手段，持續插手南海爭端。包括國務卿與國防部長在內的美國政府高官，不斷在各種國內與國際場合發表有關處理南海問題的政策立場與聲明，要求中國大陸與東盟早日通過「南海行為準則」、呼籲北京尊重國際法( 尤其是國際海洋法 )、釐清九段線法律性質與海洋主張、支持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法律行動、加強美菲同盟與美越戰略安全夥伴關係、表態反對南海聲索國採取威嚇、脅迫、或使用武力威脅去改變現狀的強勢作為等。雖然美國亞洲再平衡策略之執行與提供亞太安全保障之決心和信用受到歐巴馬總統取消訪問亞洲的行程而被部分東南亞國家質疑，但中國大陸在 2013 年 11 月所宣布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動作不但引發美國強烈反應，加大干涉南海問題的力度，也提供美國一個機會去加強與菲律賓和越南進一步發展合作關係。國務卿凱瑞在 2013 年年底訪問馬尼拉與河內期間所作聲明進一步體現美國升級、擴大介入南海問題的態勢，而美國國會與重要智庫對南海問題的關切也同步上升。



## 參考文獻

1. “John Kerry backs PH decision to bring dispute with China before UN tribunal,” Philippine News Agency, February 15, 2013. ( accessed 2013/2/16 )
2. 《2013年2月19日外交部發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記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菲律賓共和國大使館官方網站，<http://www.fmprc.gov.cn/ce/ceph/chn/fyrth/t1014798.htm> ( accessed 2014/4/4 )
3. “Remarks with Philippine Foreign Secretary Albert Del Rosario Before Their Meeting,” Remarks by John Kerry, Secretary of State, Treaty Room, Washington, DC., April 2,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04/206821.htm> ( accessed 2013/4/5 )
4. Ted Galen Carpenter, “Obama’s Dangerous South China Sea Strategy,” The National Interest, October 21, 2013, <http://nationalinterest.org/commentary/obamas-dangerous-south-china-sea-strategy-9265> ( accessed 2014/8/1 )
5. “Remarks With Philippine Foreign Secretary Albert del Rosario,” Remarks by John Kerry, Secretary of Stat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anila, Philippines, December 17, 2013,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12/218835.htm> ( accessed 2014/8/01 )
6.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sia-Pacific in 2013 ,” Complete Transcript: Thomas Donilon at Asia Society, New York, March 11, 2013, <http://asiasociety.org/new-york/complete-transcript-thomas-donilon-asia-society-new-york> ( accessed 2014/8/01 )
7. Remarks by Secretary Hagel at the IISS Asia Security Summit, Shangri-La Hotel, Singapore, June 1, 2013, <http://www.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5251> ( accessed 2014/8/01 )
8. 「處理南海爭議美提7項要點」，星島日報，2013年6月6日，<http://news.singtao.ca/toronto/2013-06-06/world1370509213d4531206.html> ( accessed 2014/8/01 ) See also the speech delivered by Joseph Y. Yun,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t Managing Tens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Third Annual CSIS South

- China Sea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June 5, 2013, <http://csis.org/event/managing-tensions-south-china-sea> ( accessed 2014/8/01 )
9. Daniel R. Russel, Assistant Secretary-Designate, Bureau of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Before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June 20, 2013, [http://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Russel\\_Testimony.pdf](http://www.foreign.senate.gov/imo/media/doc/Russel_Testimony.pdf).
  10. 國家安全事務助理賴斯談美國—亞洲關係，2013年11月26日，IIP Digital 美國國務院，中文翻譯，<http://iipdigital.ait.org.tw/st/chinese/texttrans/2013/11/20131126287931.html#axzz3995NxmXL> ( accessed 2014/8/01 )
  11. “Statement on the East China Sea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Press Statement of Secretary John Kerry, November 23, 2013,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11/218013.htm>
  1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 January 2012, p. 7; “Statement on Strategic Choices and Management Review,” Secretary of Defense Chuck Hagel, July 31, 2013,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798>
  1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 Shangri-La Dialogue ) ,” Secretary of Defense Chuck Hagel, June 1, 2013,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785>
  14. 「華府觀察：美國玩不起亞太再平衡？」中國評論新聞網，2013年10月6日，<http://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coluid=148&kindid=0&docid=102779080> ( accessed 2014/8/01 )
  15. “America’s Future in Asia,” Remarks As Prepared for Delivery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Susan E. Rice, November 20, 2013,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11/21/remarks-prepared-delivery-national-security-advisor-susan-e-rice>
  16. 「凱瑞訪越加強美越關係」，中時電子報，2013年12月16日，<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216004488-260408> ( accessed 2014/8/01 )  
；「南海風雲緊，美增援東南亞」，新浪全球新聞，2013年12月16日，<http://dailynews.sina.com/gb/news/int/cna/20131216/09005273902.html>

- ( accessed 2014/8/01 ) ;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with Vietnamese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Foreign Minister Pham Binh Minh, Press Availability, John Kerry, Secretary of State, Government Guest House, Hanoi, Vietnam, December 16, 2013,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12/218747.htm> ( accessed 2014/8/01 )
17. 「凱瑞訪菲確認南海夥伴關係」, 中時電子報, 2013年12月18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218002985-260408> ( accessed 2014/8/01 )
  18. Remarks with Philippine Foreign Secretary Albert del Rosario, Remarks, John Kerry, Secretary of Stat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anila, Philippines, December 13, 2013,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emarks/2013/12/218835.htm> ( accessed 2014/8/01 )
  19. 「王毅：構建中美新大國關係應從亞太開始」, 香港南海早報, 2013年9月23日, <http://www.nanzao.com/tc/china/13236/wang-yi-gou-jian-zhong-mei-xin-da-guo-guan-xi-ying-cong-ya-tai-kai-shi> ( accessed 2014/8/01 )
  20. “China’s behavior was ‘irresponsible’ in near-naval collision, Hagel says,” Taipei Times, December 21, 2013,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3/12/21/2003579486> ( accessed 2014/8/02 ) ; 「中美軍艦對峙內幕曝光」, 文匯報, 2013年12月16日, <http://news.wenweipo.com/2013/12/16/IN1312160044.htm> ( accessed 2014/8/02 )
  21. H. R. 772: To promote peaceful and collaborative resolu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introduced Feb. 15, 2013, referred to House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the Pacific March 15, 2013, text of 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13:H.R.772>: ( accessed 2013/10/11 )
  22. S. Res. 167: A resolution reaffirming the strong sup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peaceful resolu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in the Asia-Pacific maritime domains, introduced June 10, 2013, passed and agreed to in Senate July 29, 2013, text 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3sres167ats/pdf/BILLS-113sres167ats.pdf> ( accessed 2013/10/11 )

23. 此法案原文是：Congress - “(5) urg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to work peacefully to resolve existing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to adopt a maritime code of conduct with relevant parties to guide all forms of maritime interac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sia-Pacific.”法案相關資訊參見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D?d113:1:./temp/~bdK05v:@@L&summ2=m&/home/LegislativeData.php> ( accessed 2013/11/1 ) 法案全文參見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3hr1960eh/pdf/BILLS-113hr1960eh.pdf> ( accessed 2013/11/1 )
24. Id.
25. S. Res. 167 A resolution reaffirming the strong sup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the peaceful resolu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in the Asia-Pacific maritime domains, available at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13:S.RES.167>: ( accessed 2013/11/05 )
26. Id.
27. 參見此委員會之網址 [http://www.uscc.gov/about/fact\\_sheet](http://www.uscc.gov/about/fact_sheet) ( accessed 2013/11/07 )
28. China’s Maritime Disputes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HEARING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113th Congress, 1st session, April 4, 2013, available at <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transcripts/USCC%20Hearing%20Transcript%20-%20April%204%202013.pdf> ( accessed 2013/11/07 )
29. 現任主席與副主席和所有委員名單參見 <http://www.uscc.gov/commission-members> ( accessed 2013/11/07 )
30. Caitlin Campbell, Ethan Meick, Kimberly Hsu, and Craig Murray, China’s “Core Interests” and the East China Sea,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Staff Research Backgrounder, May 10, 2013, available at <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China%27s%20Core%20Interests%20and%20the%20East%20China%20Sea.pdf> ( accessed 2013/11/07 )

31. Kimberly Hsu and Craig Murray, China's Expanding Military Operations in Foreig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Staff Research Backgrounder, June 19, 2013, available at [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Staff%20Backgrounder\\_China%20in%20Foreign%20EEZs.pdf](http://origin.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Research/Staff%20Backgrounder_China%20in%20Foreign%20EEZs.pdf) ( accessed 2013/11/07 )
32. 參見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2013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Chapter 3, Section 3 ( China's Maritime Disputes ) , at 283-284, November 22,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uscc.gov/Annual\\_Reports/2013-annual-report-congress](http://www.uscc.gov/Annual_Reports/2013-annual-report-congress) ( accessed 2013/11/22 )
33. Id., at 293-294.
34. Joseph Lieberman's speech at Conference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Asia Pacific in Transition: Exploring Options for Managing Disputes,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June 28, 2012, [http://csis.org/files/attachments/120628\\_southchinasea\\_lieberman\\_transcript.pdf](http://csis.org/files/attachments/120628_southchinasea_lieberman_transcript.pdf)
35. 參見 <http://www.cfr.org/> ( accessed 2014/8/02 )
36. 參見 <http://www.brookings.edu/> ( accessed 2014/8/02 )
37. 參見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 ( accessed 2014/8/02 )
38. 參見 <http://www.aei.org/> ( accessed 2014/8/02 )
39. 參見 <http://www.hudson.org/> ( accessed 2014/8/02 )
40. 參見 <http://project2049.net/> ( accessed 2014/8/02 )
41. 參見 <http://www.heritage.org/> ( accessed 2014/8/02 )
42. 參見 <http://www.cnas.org/> ( accessed 2014/8/02 )
43. China's Maritime Disputes: A CFR InfoGuide Presentation, <http://www.cfr.org/asia-and-pacific/chinas-maritime-disputes/p31345#!/> ( accessed 2014/8/02 )
44. Walter Lohma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Lessons of History,"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October 4, 2013,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commentary/2013/10/the-south-china-sea-and-the-lessons-of-history> ( accessed 2014/8/02 )

